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回款期和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2、变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3、变更内容：

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次变更前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营运状况及货款回收风险，本次将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至 1%，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各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比例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0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年以上	100.00%
------	---------	------	---------

4、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